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張育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崴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1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894	1	1000	
002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895	1	1000	
003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896	1	1000	
004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901	1	100	
005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902	1	100	
006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903	1	100	
007	柏陽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NY-0006904	1	100	